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學生修讀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雙主修要點

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訂定

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，得申請修讀台灣語言與文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修學系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1.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，依學校規定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。
 2. 申請者須填寫本校雙主修申請表並附歷年學分成績單影本一份，於辦理期間繳交至本系辦公室。
 3. 申請案需經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，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。
- 四、名額：本系每學年共招收雙主修學生 10 名，每學期申請人數得流用，申請人數若超過 10 名，本系另以面試進行審核。
- 五、修習課程與學分：
 1. 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。
 2.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本系課程 45 學分(含必修科目及每個領域至少 1 門科目)
 3. 修習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課程為限，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，而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有開設相同之課程，得經本系核可後修習，惟此方法修習之學分以 10 學分為上限。
 4.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所學程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，且合於本系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，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。
 5.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習及格之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，若與本系所專門科目

性質相同，經本系系主任審查核可者，得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，以不超過應修學分之 4 分之 1 為上限。

前項如有不得兼充，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，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
六、修業年限與成績：

1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，已修畢原系所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，其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所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則終止其修讀雙主修資格，以原學系資格畢業，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。

2. 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，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畢業：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，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所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（含證明書）及歷年成績單內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。